

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哈信息团发〔2021〕14号文件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上学期共青团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

为表彰优秀、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学习先进、争创先进的良好风气，进一步组织动员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争做学校发展的时代的先锋，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在2021年“五四”期间集中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评选和表彰。

一、评选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

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和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

（二）坚持结果导向

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基础建设”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

二、评选类别及数量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软件学院推荐3个，电子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商学院各推荐1个，总计6个。

（二）先进团支部

按照各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进行推荐。

(三) 优秀学生社团

由校团委组织评选，依据各学生社团 2020-2021 学年上学期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建设情况以及参与学校大型文化活动情况，校团委、各学院名下社团均可申报，在全校学生社团中择优选拔，总计评选 5 个。

(四) 优秀共青团员

按照各学院学生总数的 3%比例推荐学生。

(五) 优秀共青团干部

按照各学院学生总数的 1%比例推荐学生。

(六) 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

各学院按照参加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学生实际情况推荐学生。

(七) 社团先进个人

评选 25 人，由校团委按照实际情况组织评选。

(八) 优秀社团干部

评选 10 人，由校团委按照实际情况组织评选。

三、评选标准

(一) 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1. 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支部团员参与“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达 100%。
2.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三会两制一课”等工作开展规范。
3. 支部班子政治强、业务精，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工作任务，积极利用“智慧团建”平台开展工作。
4. 支部所在班级学风、班风良好，团支部成员无纪律处分。
5. 团日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有特色，在学校内或社会上有较大影响；支部主题团日活动每月至少 1 次，志愿者服务活动每年至少 1 次，活动有相关图文记载。
6. 五四红旗团支部在先进团支部的基础上择优产生。

(二) 优秀学生社团

1. 学生社团无违反法律或学校的规章制度现象，有完善的社团《章程》，能够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机构健全。社团运行良好，能按时换届，内部团结，社团决策公开、合理，社团负责人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2. 学生社团正常开展活动满 6 个月以上，广泛开展层次高、影响广、效果好的活动，并做到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完整化。

3. 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活动有记录、资料完整，并能及时在学校宣传阵地上发布活动信息，活动受到社团成员一致好评。

(三) 优秀共青团员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等各项活动，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3. 刻苦学习，成绩优异，无迟到、旷课、早退行为。

4. 学年内至少完成志愿者服务活动 30 小时。

(四) 优秀共青团干部

1. 满足优秀共青团员的基本条件。

2. 学生团干部应品学兼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担任团学干部至少一个学期，热爱工作岗位，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团结引领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良好的影响力、号召力。

(五) 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2. 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积极主动响应号召，无私奉献，听从指挥，表现出色，事迹突出，影响面广，群众公认。

3. 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需附相关证明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六) 社团先进个人

1.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能认真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

2. 学习目的明确，无迟到、旷课、早退行为，学习成绩良好，无重修科目。

3. 服从组织领导，组织纪律性强，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有集体荣誉感，没有无故缺席现象，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学年内至少完成志愿服务活动 30 小时。

(七) 优秀社团干部

1.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能认真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
2. 热爱本社团，积极参与社团工作，认真完成团委布置的各项任务，主动作为，对社团建设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 任职期间，广泛吸纳会员，积极开展社团活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的影响力，学生反映良好。
4. 品学兼优，无迟到、旷课、早退行为，成绩优良，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5. 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学年内至少完成志愿服务活动 30 小时。

四、评选要求

1.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严格把关，不搞平衡。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应遵循民主、公开、公正、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真正把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来。
2. 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优秀社团的申报应附详细的文字图片材料，各负责单位要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的集体项目组织答辩和评审，单位内公示，择优推荐。
3. 申报表填写要做到准确、客观，所附事迹材料真实、具体（标题三号黑体加粗，正文四号仿宋，单倍行距），一经发现事迹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立即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4. 请各单位于 5 月 10 日 16:00 前提交电子版“五四评优报告”，将五四评优汇总的电子材料报送团委，最终结果由校团委评议、审定、公示。
5. 材料申报邮箱：hxcizhaoxiangchun@126.com。

五、奖励办法

对被评选为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优秀社团的先进集体进行通报表彰、颁发奖状。

对被评选为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社团先进个人、优秀社团干部的优秀个人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六、附件

附件 1：评优登记表

附件 2：评优汇总表

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